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黎慧敏
電話：08-7320415#6537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54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215518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4492536_11215518400_1_4492536_11215518400_1.pdf、
4492536_11215518400_1_4492536_11215518400_2.pdf、
4492536_11215518400_1_4492536_11215518400_3.pdf、
4492536_11215518400_1_4492536_11215518400_4.pdf、
4492536_11215518400_1_4492536_11215518400_5.pdf、
4492536_11215518400_1_4492536_11215518400_6.pdf、
4492536_11215518400_1_4492536_11215518400_7.docx）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關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及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(以下簡稱兼職同意辦法)，且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經考試院同日廢止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4月17日部法一字第11255578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兼職同意辦法第4條規定及其立法說明，為期機關(構)實務運作之順遂，對於公務員兼職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及範本，由銓敘部定之，又考量現行實務上已普遍運用電子化作業模式處理公務事項，是上開申請書得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提出申請，並得由各機關(構)依需求調整項目及格式，

爰「公務員兼職申請書(範本)」（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），以供各機關參考運用。

三、檢送旨揭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2辦法之條文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公務員兼職申請書(範本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4/20 11:06:0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